**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方案104年度工作進度自我評量及管制表**

**（第1期）**

**壹、【開源措施】**

**執行單位：各單位** 調查期間:104年1月至104年6月

| **項次** | **實施項目** | **權責單位** | **104年度推動作法** | **執行成效**  **(績效描述如金額、件數、次數等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增加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** | 研發處 | 1. 鼓勵本校人員就其發展成果積極申請技術移轉，以增加權利金收入。 | **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**鼓勵本校人員，就其發展成果積極申請技術移轉，以增加權利金收入。**104年1-7月權利金收入達310,000元。** |
| 2 | **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** | 研發處 | 1. 健全管理本校校名及商標授權情況，增加權利金收入。 2. 強化「嘉大」品牌，提高廠商使用意願。 3. 加強訪監查察，未經授權使用者考慮提告。 | **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**積極推動本校校名及商標授權情況，以增加權利金收入。 |
| 3 | **增加產學合作挹注行政管理費** | 研發處、語言中心 | 1. 規劃參與「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」、嘉義縣市政府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，增加產學合作媒合介面，提升本校參與區域產業提升之合作機會。 2. 協助媒合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。 | 1. **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**104年協助廠商申請以下計畫：   (1)關懷計畫申請計送出5件個案及1件專案，通過1件個案及1件專案，核定金額為1,200,000元整。  (2)嘉義縣市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（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）」，本年度共協助廠商申請4件，目前核定1件，核定金額為580,000元整，3件審核中。  (3)本年度協助廠商申請U-START計畫1件，審核中。  2-1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積極媒合產學合作案，104年1月至6月本校產官學合作計畫共計253件，金額1億9823萬6266元。  2-2語言中心104年度上半年協助英屬維京群島商育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「提升員工專業英文溝通培訓計畫」第一期課程及第二期課程，執行經費共計 226,240元。 |
| 4 | **提高場地出租率** | 總務處、進修部、體育室 | 1. 加強行銷各校區出租場地之優勢。 2. 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，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，加強場地出借等，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。如各場館及教室等。 3. 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課餘及例假日出租以增裕收入。 | 1-1**總務處**事務組及民雄總務組網頁均放置場地租借相關資訊，以加強行銷及提供借用單位參考。[http://www.ncyu.edu.tw/affair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affair/)、<http://www.ncyu.edu.tw/ms1300/>  1-2**總務處**保管組網頁提供蘭潭招待所租借相關資訊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artulary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9277>  2-1**總務處**辦理情形如下：  (1)訂定本校「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借用。臨時借用或短期性借用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費；長期借用則由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租金。該要點及收費標準已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affair/>）。  (2)104年度1-6月，一般場地出租(借)收入分別如下：  事務組104年1-6月場地出租(借)收入853,940元；  保管組104年度1-6月禾康園、空中大學、郵局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影印部、文具部及自動販賣機等出租租金收入合計856,164元；民雄總務組104年1-6月場地出租(借)收入9,100元；膳食管理委員會104年1-6月場地出租(借)收入806,088元。  (3)104年1-6月蘭潭校區招待所場地出租(借)收入共794,226元。民雄校區招待所場地出租(借)收入共124,300元。  (4)104年1-6月停車場地管理費出租(借)收入592,294元。  2-2**總務處**宣傳情形如下：  (1)有關場館設施之資料提供各展演或借用單位網頁查詢參考。  http://www.ncyu.edu.tw/affair/gradation.aspx?site\_content\_sn=24277  (2)民雄總務組供各展演或借用單位參考  中文簡介： 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ms1300/>gradation.aspx?site\_content\_sn=8683  英文簡介： 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ms1300/eng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31258>  2-3**進修部**辦理情形如下：  (1)依據單位提出之場地借租用申請單，出租林森校區舞蹈教室、電腦教室與其他教室。其中舞蹈教室出借120次，櫸木教室出借64次，電腦教室出借1次，其他教室共出借18次，共計出租場費收入100,580元整。  (2)於網站上公告出租場地之宣導，並著重宣傳林森校區之場地優勢。  3.體育室將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已改為收費開放，並於該場地及新民校區游泳池提供合作社對外營業，可增加學校收入，104年1~6月羽球場收入總計821,290 元。 |
| 5 | **增加校務基金投資收入** | 研發處、  總務處(出納組) | 評估國內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風險，妥善轉存校務基金，增加投資利息收入。 | 5-1**研究發展處**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會同總務處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管理小組，負責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。  5-2**研究發展處**配合主計室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，研訂校務基金借款年度償還管控機制，截至104年3月31日共償還校務基金借款3,543萬7,784元。  5-3**總務處**本校校務基金累存資金運用，業經10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及104年3月27日奉准簽案，並提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在案。為減少投資風險並增加利息收入，本校校務基金均以國內金融機構2年期定期存款為主。  5-4**總務處**為增加利息收入，視資金狀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，於104年4月17日依奉准簽案，自本校401專戶提領1億1,400萬元，以每筆950萬元額度，辦理嘉義大學郵局2年期之定期存單共12筆，預估可再增加約600萬元之利息收入**。** |
| 6 | **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** | 進修部、語言中心 | 1. 積極接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課程。 2. 鼓勵各單位多開班，若不具營運績效則停開。 | 1. **進修推廣部**積極接受委託辦理訓練課程並鼓勵各單位多開班，104年度1~6月計35班次，執行經費共計15,170,682 元。 2. **語言中心**104年度上半年度開設外語及華語推廣班計11個班次，執行經費共計1,088,755元。 |
| 7 | **健全宿舍出租規定** | 學務處、總務處 | 1. 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外租要點。 2. 寒暑假期間租借給校外機關，作為短期研習會宿舍使用。 | 1. **學務處**健全宿舍規定，依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出租。 2. **學務處管理學生宿舍**總計寒假期間出租收入統計如下表：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校內人士** | **金額（元）** | | 蘭潭宿舍 | 201,900 | | 民雄宿舍 | 106,450 | | 進德樓宿舍 | 198,090 | | 新民宿舍 | 46,700 | | 林森宿舍 | 67,275 | | 小計 | 620,415 | | **校外人士** | **金額** | | 蘭潭宿舍 | 44,160 | | 民雄宿舍 | 99,450 | | 小計 | 143,610 | | 合計 | 764,025 | |
| 8 | **提高學雜費收入** | 教務處  進修部  各學院 | 1. 調漲學雜費。 2. 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，提高就學人數，增加學雜費收入。   2.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，提高就學人數，增加學雜費收入。  2.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，提高就學人數，增加學雜費收入。 | 1. **教務處**辦理情形如下:    1. 104學年度起調漲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漲幅為8%，學校預訂增加480萬元學雜費收入。    2. 教務處同仁及系所教師辦理至高中宣傳本校辦學績效及招生說明會11場次。    3. 郵寄本校特色宣導簡介進行招生宣傳。    4. 接待4所高中蒞校參訪，並進行招生宣導。    5. 參與2場大學博覽會，積極對外招生宣導。   2-1**進修推廣部**積極的投入招生宣導工作，如電台廣播，邀請各系所主管接受電台專訪、發mail通知本部學分班學員告知招生訊息、積極至各高中職招生宣導，以提高招生人數，增加學雜費收入。  2-2**師範學院**辦理情形如下:   * 1. 系所發布招生公文及海報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，請求協助公佈於網站。   2. 印製招生海報郵寄至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國中小，加強宣傳。   3. 舉辦高中營隊活動，積極進行招生宣傳活動。   4. 請系所教師至外校演講或辦理各類研習時宣傳本系各學制與特色，加強宣傳招生。   5. 加強招生宣導，舉辦北、中、雲嘉南、高屏區新生茶會等招生活動，積極關懷新生，鼓勵新生就讀本學系，提高學雜費收入。   6. 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及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，增加學生選讀本院學系之意願。   7. 系所教師至鄰近中小學辦理招生說明會，發揚系所特色，加強宣傳招生。   8. 系所網頁建置「招生專區」、「新生專欄」，宣傳系所特色、招生訊息。   9. 加強對畢業系、所友聯繫與宣傳，做良好招生口碑。   2-3**人文藝術學院**   1. 依據學校學雜費收入規定辦理。 2. 製作招生海報在網頁公告並E-mail全國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，以提高報考及報到率。 3. 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與展覽，發表期刊論文，以提升師資素質。 4. 加強輔導學生學習成效，增進本系知名度，提升新生入學意願。   2-4**管理學院**   1. 管理學院本院各系主要以教師組成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，透過委員會運作，積極推動招生作業，並安排工讀生專責製作招生海報，公告於網頁、Facebook網站社群或e-mail至全國各大專校院加以宣傳。 2. 同時，配合海外招生宣傳政策，透過外籍畢業生返鄉宣傳吸引外籍生、僑生報名入學，並主動致電或e-mail鼓勵新生報到就讀。 3. 定期舉辦高中行銷營隊活動，並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、至外校演講或辦理各類研習活動以宣傳各系學制與特色，積極招生提高就學人數，以增加學雜費之收入。 4.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起調升學分費與學雜費，學分費由5,000元調高為6,500元，而學雜費由8,000元調高至10,000元。(本調整案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)   2-5**理工學院**   1. 配合教務處、國際事務處招生的相關活動，接待蒞校參訪國內外高中學校師生，安排系所特色介紹及實驗室參訪。 2. 製作院系所簡介，提供學校招生宣傳使用。 3. 應用化學系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製作宣傳簡介，並匡列招生經費印製宣傳資料50份，於大專校院博覽會招生之用。   2.5**生命科學院**   1. 積極至高中(職)進行招生宣傳及安排高中(職)校前來本院進行參訪及宣傳。 2. 2.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。 |
| 9 | **琴房使用費部分負擔** | 音樂系 | 1. 由使用學生負擔部分費用。 | 音樂系學生(含輔系)每學期繳交800元琴房使用費。 |
| 10 | **推動募款** | 研發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 | 1. 研發處負責研擬強化募款宣傳工作，積極對外募款措施。 2. 協助各教學單位研擬及推動籌募工作，共同積極推動募款，以廣徵財源、增加捐款收入。 3. 國際交流基金籌募情形。 4. 校友組負責建立校友芳名錄，積極推動校友捐款，回饋母校。 5. 人事室協助建立退休人員與全校同仁捐款共識。 | * 1. **研究發展處**負責受理各單位捐贈案件，於本校網頁提供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捐款單供下載，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之規定，提供捐贈人享有相關榮譽及優待。104年1-6月捐款收入為1,246萬7,708元，較去年同期( 476萬4,107元)大幅增加。   2-1**研究發展處**於本校網頁及校訊提供「校務基金捐款芳名錄」查詢，並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捐贈致謝事宜，104年1-6月共發出21張感謝狀。  2-2**研究發展處**已完成捐款單改版規劃，增列信用卡傳真刷卡進行「定期」捐款方式，並提供捐款人直接勾選取代文字填寫，俟完成線上捐款單格式配合調整，期能便捷捐款作業，增加捐款收入。  2-3**體育室**推動募款所得經費可供棒球隊至大陸比賽及球員營養金之用。  2-4本校棒球隊代表嘉義市參加104年度甲組成棒賽，獲補助50萬元。  2-5各學院推動募款協助系務發展及成立學生獎助學金。  3**.研究發展處統計**104年1-6月本校國際交流基金捐款收入為494萬1,500元(占全校捐款總額39.63%)。  4**.秘書室**校友組辦理情形如下:   1. 積極參與各項校友會舉辦之聯誼會或會員大會等活動，維持與各區校友會良好之互動關係。 2. 透過校友會聯誼場合及校訊、校友通訊等相關文宣，適時宣傳各地校友捐款情形，籲請各界校友踴躍捐款以回饋母校。 3. 建置各區校友會負責人名冊及理監事名冊，配合研發處推廣募款活動，提供校友會聯繫資料。   5.對於建立退休人員與全體同仁捐款共識，持續執行中，並將再加強宣導。 |
| 11 | **增加參觀收費收入** | 農學院  (園藝中心)、秘書室 | 1. 園藝技藝中心參觀收費情形。 2. 文創館KANO特展參觀收費情形。 | 1. **園藝技藝中心**自98年6月起建立團體參觀收費機制，參觀人員每人收費30元並開立收據，104年1月至~104年6月累計15場次、662人，99年至104年總參觀收入為20,880元。企業團體參觀採收費方式，學術交流之參觀則免收費， 2. **嘉大文創館KANO特展**於104年1月至6月共計收取參觀收入22,630元。 |
| 12 | **創新開源措施** | 各單位 | 為能增裕收入以永續推展校務，請各單位分享創新開源措施，俾利其他單位標竿學習，共同努力。 | 🗹有建議或實施方案，說明如建議管制表(管理學院)  □無建議或實施方案 |